

责任及细则

* 报名手续及缴款办法

1. 携带有效期六个月之旅游证件到本公司之特约旅行社办理报名手续。
2. 须填报名表乙份及缴交订金港币 4,000 元，以作保留客位之用。
3. 鉴于外币浮动，本公司保留在旅客缴交余款前，调整费用之权利。
4. 余款须在出发前 45 天缴清，逾期未清缴费用，本公司得将订位作废，所缴之订金例不发还，也不得将订金转与他人或转用于其他出发日期。
5. 任何迟报名者如于起程前五个工作日内缴费，则须以现金或银行本票支付。
6. 团客在缴付余款后，将不受外币浮动而调整团费之影响。

* 费用包括

1. **机票** —— 豪华客机经济旅游客位来回机票。
2. **酒店** —— 根据行程表内所列或给予同等级酒店，房间是以两人共享一双人房为原则。
3. **交通工具** —— 采用空气调节豪华游览巴士及旅程表内所列之各式交通工具。
4. **膳食** —— 每日早、午、晚膳以旅程表内所列为根据。
5. **游览节目** —— 各项游览节目均按照旅程表内所包括之游览活动。
6. **导游** —— 华籍专业领队随团出发。(每团人数不少于 20 人)
7. **小费** —— 当地酒店、餐厅侍应及一件行李之脚夫小账。给予领队或导游或司机之赏金。
8. **行李** —— 每人可带存仓行李一件，以不超过 23 公斤 (50 磅) 为限。根据本港之航空条例，存仓行李体积不得超过 158 厘米为准，每人只能携带手提行李一件而体积不能超过 115 厘米为准。
9. 价目如有更改，报团时作实。

* 费用不包括

1. 旅游证件，各国之入境签证费及针痘纸费用。
2. 行李超重之费用。
3. 各国酒类、汽水、洗衣、电报、电话及一切私人性质之费用。

4. 所有行程以外之观光节目。
5. 因私人、交通延阻、罢工、台风或其他情况而本公司不能控制所引致之额外费用。
6. 旅行平安，医药，行李等保险。

* 其他特别情况

1. 本章程内所列费用乃根据当时机票价目及国际货币兑换率而订定。鉴于燃油涨价或外币浮动，本公司保留在出发前调整费用之权利。(已缴交全部团费之旅客，将不受上述条文所限。)
2. 所有酒店根据行程安排，但本公司有权视乎当时情形作出更改，给予同等级之酒店。(例如酒店突告客满或酒店未能供应房间)，而以两人共住一房间为原则。
3. 如台端订位较迟而无法与其他团员共用一双人房间，本公司则须收取单人房附加费。
4. 若因签证问题而不能成行，本公司保留酌量收取手续费之权利。
5. 即使团员持有有效之入境签证及旅游证件，如遇入境时因其本身背景问题而遭当地移民局或海关拒绝入境，概与本公司无涉，所有费用不得退回或转让。

* 取消旅行团及退款安排

(公开团取消事宜)

1. 本公司有权因参加人数不足、机位、交通问题或逼不得已之情况等，在出发前 7 天取消旅行团。在此情况下，除签证费及手续费，本公司会全数退回团员所缴交的费用。
2. 如客人选择改期或转团，新团费与原本团费有差异，团员须补回差额。余额恕不发还及不可保留作日后报团之用。旅客须以亲身或书面方式，办理取消订位或更改数据的手续。

* 退款安排(适用于公开团及团体包团)

报名后，若团员因事取消订位或更改出发地点、日期或旅客姓名等，一律视作取消订位论。本公司会根据下列方法扣除有关费用(以下费用按每人每次计算)

- 1) 由出发前 45 天或以上取消，扣除全数订金
- 2) 由出发前 30-44 天内取消，扣除 50% 团费
- 3) 由出发前 23-29 天内取消，扣除 75% 团费
- 4) 由出发前 22 天内或旅程中退出者，扣除全数团费
- 5) 如团员因自行办理签证而不获批准，或因在办理申请时未能提供足够数据而导致延误，因而未能

批出有效签证，一概都会根据以上退款办法处理。

* 责任问题

本公司所采用之各类观光交通工具及酒店，如飞机、轮船、火车或巴士等，其对旅客及行李之安全问题，各机构均订立有各种不同之条例，以对旅客负责。行李遗失，意外伤亡及财产损失等情形，当根据各不同机构公司所订立之安全条例作为解决的依据，概与本公司无涉。至于有关酒店住宿、膳食游览程序等各种问题，将依据本公司之游览章程办理，若遇特殊情况，如签证受阻延天气恶劣、罢工、台风影响、证件遗失及当地酒店突告客满等等，而必须将行程更改或取消任何一项旅游节目，本公司得依照当时情况全权处理，在此情况下所引致之损失，根据本公司条例，团员不得籍故反对及提出异议。任何团员如经常故意不依规律，在行动上或言语上诋毁侮辱其他团友及有关人员者，本公司为免损害其他团员利益，本公司之领队或负责人有权适当地勒令团员马上离团，如中途退出者，这些团员所缴交之一切费用均恕不发还。

* 航空公司责任问题

航空公司只负责机票所载的各项营运条款，如乘客未进入航机内，航空公司不负任何责任，敬希垂注。

“此旅游团之团费包括 0.15% 之印花费，意即此旅游团已全部受旅游业议会储备基金所保障——此储备基金保障会员之顾客因旅游业协会会员破产或挟款潜逃，以致阻碍彼等如期随团旅游而予以道义补偿。”